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星翰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第14034號、第14035號、第15223號、第16080號、第21107號、第24034號、第2529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星翰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受騙）匯款時間、金額欄內「112年11月13日14時58分許、5萬元」，應予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13日14時58分許、同日14時59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2筆）」；編號2欄、（受騙）匯款時間、金額欄內「112年11月15日10時41分許、5萬元」，應予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15日10時39分許、同日10時41分許、同日10時42分許、同日10時43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4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星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1 白（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306頁、第449-450頁）」。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7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8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0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1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2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3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4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5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6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詐欺犯罪部分：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22 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3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24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加
25 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該條規定係就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處罰
27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8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9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30 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

01 3.洗錢犯罪部分：

0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6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
08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2 之未遂犯罰之」。

13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4 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7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20 法定刑之最高度較修正後為長，修正後法定刑之最低度則較
21 修正前為長。

22 (3)據此，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含中間法）結果後，自以整體適
23 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
25 行，應適用現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30 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少亨」及通訊軟體LI
31 NE暱稱「葉鴻儒」、「楊玲」、「陳曉玲」等詐欺集團成年

01 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前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04 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及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5 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
06 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無自白犯行而減輕其刑之情：

10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之犯行（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306頁、第449-450
12 頁），然被告初始於警詢及偵訊中均矢口否認犯行，後於偵
13 查中雖曾具狀表示願自白犯罪（見偵21107卷第217頁），惟
14 經檢察官開庭訊問後，被告僅坦認有為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提
15 領款項之客觀行為，就主觀犯意部分仍否認有詐欺及洗錢之
16 犯意等情（見偵13369卷第235-237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
17 並無自白犯行之情，本院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之
20 成年人，理應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我國詐欺犯罪層
21 出不窮，政府機關及各大金融機構等為防制詐欺犯罪，已在
22 報章雜誌、新聞媒體等大力宣導禁止為他人收、提領款項，
23 以避免淪為詐欺集團車手而觸犯法規，是被告理當知悉詐
24 欺、洗錢等犯罪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依照指示收取及層
25 轉不詳款項與他人等行為，將使告訴人及檢、警均無法追查
26 被詐欺款項之流向，而使告訴人求償無門，故為政府嚴厲打
27 擊之犯罪型態，卻仍為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28 非但使告訴人之財物受損，也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犯罪
29 所得流向，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30 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須嚴懲；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
31 時均否認犯行，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方供認不諱，且

01 表明有意與告訴人試行和解或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
02 庭，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原
03 訴字卷二第427、451頁），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4 狀況（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450頁），並參酌被告本案提領
05 之次數、金額多寡、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
06 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告訴人分別所受損失之金額等一
07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上開所犯5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尚有繫
16 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詐欺案件尚未審結，揆諸前開說明，
17 本院綜合考量上情，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
18 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21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為有關沒收之規定，同日修
23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條
24 文，有關沒收部分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25 (二)犯罪所得：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200,0
28 00元乙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偵13369卷第236頁，偵21
29 107卷第14頁，本院原訴字卷一第311頁），就此部分之犯罪
30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31 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02 (三)洗錢之財物：

03 本院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
0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8 『洗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
09 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
11 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
12 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
15 為人並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
16 利得之情，仍無從宣告沒收。查，被告提領起訴書附表二所
17 示之款項後，旋依「王少亨」之指示，將該等款項交與「王
18 少亨」或依「王少亨」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等節，業
19 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21107卷第214頁），則該等款項已非
20 屬於被告，且未能查扣，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
21 告訴人上開受騙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故依上
22 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四)至扣押在案之行動電話1支（見偵14035卷第67-75頁），雖
25 為被告所有，然非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乙情，業經被告供述
26 明確（見本院原訴字卷二第276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
27 認該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婷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	李星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2	李星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3	李星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4	李星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5	李星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第14
24 034號、第14035號、第15223號、第16080號、第21107
25 號、第24034號、第2529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起
26 訴書。